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子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8年7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于2025年9月9日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情况,新控股股东中哲瑞和提议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陈华锋先生、温广东先生、魏一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和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评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元周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华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温广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一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8年7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于2025年9月9日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情况,新控股股东中哲瑞和提议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路军先生、徐虹女士、杨载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路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载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军先生、徐虹女士及杨载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路军先生、杨载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0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8年7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于2025年9月9日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控股股东中哲瑞和推荐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陈华锋先生、温广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路军先生、徐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魏一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杨载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合规审查,均符合要求。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路军先生、杨载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载波先生、路军先生、徐虹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和荣,男,1963年10月生,EMBA,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至1986年12月任河南省煤炭基建公司助理工程师,1986年12月至1992年9月任建行宁波分行科长,1992年9月至1996年4月任建行宁波信托投资公司副总,1996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建行宁波分行国际部副总,1997年10至2001年1月任建行鄞州支行党组书记、行长,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宁波合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在其本人控制及参股的企业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2025年7月至今任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和荣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4875%;杨和荣先生是公司拟任董事杨评博先生之父。除上述情形及上述在实控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任职的情形外,杨和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和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评博,男,199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顾问;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海益得凯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2019年7月至今,任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在公司实控人杨和荣先生控制及参股的企业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评博先生通过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27756%。杨评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任董事杨和荣先生之子。除前述情形及上述在实控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任职的情形外,杨评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评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元周,男,1989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对公客户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监,并在公司实控人杨和荣先生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2025年7月至今,任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实控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任职情形外,杨元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温广东,男,1978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中心总监,并在公司实控人杨和荣先生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实控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任职情形外,温广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华锋,男,1982年12月生,工程硕士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哲(浙江)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公司实控人杨和荣先生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实控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任职外,陈华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魏一雪,男,1976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2012年2月至今兼任珠海经济特区海洋技术工程公司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一雪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魏一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载波,男,197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5月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技术合伙人;2025年2月至今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载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路军,男,1984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6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任会计、审计、财务管理方面的教师。2025年9月至今,任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徐虹,女,1968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8月至2008年10月,徐虹女士先后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研究室主任;2008年10月至今,徐虹女士先后任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副主任、管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二级律师。2023年3月至今,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候选人;

(5)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街40号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和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杨评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杨元周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陈华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温广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魏一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路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杨载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以上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进行分别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必须于2026年2月24日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8:00-11:30;14:30一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谭宏高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电子邮箱:hhgfthg@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3”,投票简称为“河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和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杨评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杨元周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陈华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温广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魏一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路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杨载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4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债权人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铝业”)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申请人(杰洋能源和凯诺铝业均简称“申请人”)申请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常州中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申请,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果法院后续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情况概述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送达回证》,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凯诺铝业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国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73J4Y9B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1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名称: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65474B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复兴路289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新材料、光伏新材料、铝建筑装饰新材料、铝工业新材料、轨道车辆配件、铝基新材料的研究、制造和销售;铝合金挤压技术研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的事实、理由及申请目的

1、申请人杰洋能源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公司负有付款义务)。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公司尚欠付申请人的债务余额为843.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2、申请人凯诺铝业为常州亿晶供应辅材。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公司尚欠付申请人的债务余额为603.2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亿晶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申请人杰洋能源认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在裁定受理重整之前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申请人凯诺铝业认为,因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依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在裁定受理重整之前同意对常州亿晶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50,445,283.90	5,316,616,115.74
总负债	5,652,752,307.25	5,063,483,35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649,606.89	224,800,081.59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478,162,637.04	1,555,694,69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286,435.85	-213,745,463.03

注:1、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常州亿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及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预重整引导人